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8 次会议通过, 现予公布,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。

2012年11月2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12〕15号

(2012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8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2年11月22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破坏草原资源犯罪活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占用草原,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,数量较大,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,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, 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, 数量在二十

亩以上的,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,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,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,数量在十亩以上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"数量较大"。

非法占用草原,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,数量较大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"造成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":

- (一) 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林木的;
- (二) 在草原上建窑、建房、修路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 土、剥取草皮的;
- (三)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,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;
- (四)违反草原保护、建设、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,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;
 - (五) 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,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四十亩以上的;
- (二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,造成二十亩以上草

原被毁坏的;

(三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三十万元以上,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 "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":

- (一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八十亩以上的;
- (二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,造成四十亩以上草原被毁坏的;
- (三) 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草原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六十万元以上,或者具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。

第四条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,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煽动群众暴力抗拒草原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,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,对单位 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 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。 第六条 多次实施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未经处理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,按照累计的数量、数额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"草原",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, 天然草原包括草地、草山和草坡,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 还草地,不包括城镇草地。